

臺北市「優良志工金鑽獎」推薦表

※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1份，依下列指標項目撰寫，以 word、標楷體、12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。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推薦單位 名稱			推薦單位 承辦人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推薦單位 電話		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現職		
住家地址			住家電話		
於本市各單位服務年資及時數 (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計算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服務單位		服務起訖時間		服務時數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於本市服務年資累計_____年_____月，_____小時					
是否未領金鑽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年度從未領取金鑽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民國_____年領取金鑽獎，已逾3年，本次以得獎後新增之服務績效再次參選。				
是否未重複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未重複接受其他單位同時推薦志工金鑽獎或志工家庭金鑽獎				
志工得獎紀錄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				
獎項名稱	受獎日期(年、月、日)		頒獎單位		備註

評審項目		請推薦單位說明
服務績 效 30%	一、出席狀況：請說明近 3 年志工服務出席率。 二、對於團隊目標之落實，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（請舉例說明） 三、面對志願工作執行時所發生之問題能確實反應（請舉例說明） 四、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（請舉例說明） 五、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（請舉例說明）	
服務倫 理 25%	一、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、早退或經常性請假（請說明近 3 年遲到、早退及請假情形）。 二、對團隊或成員所遭遇之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（請舉例說明） 三、與受服務對象或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（請舉例說明） 四、瞭解團隊工作宗旨、精神及服務項目（請舉例說明） 五、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或不無故缺席（請說明情形）	
服務知 能 25%	一、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（請分列近 3 年受訓時數並檢附相關資料） 二、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（請舉例說明） 三、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（請舉例說明） 四、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（請舉例說明） 五、服務動機（請說明）	
推薦理由(請描述具體事蹟)20%		
推薦單位(志工運用單位)志工人數共____人，得推薦____人參選優良志工金鑽獎。 (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；51 人至 100 人得推薦 2 人；101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。)		
推薦單位(志工運用單位)核章 承辦人核章：		單位長官核章： 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本人報名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，為配合主辦辦理評審及表揚作業，

茲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確實了解優良志工金鑽獎報名規定，並同意由_____（運用單位名稱）推薦參加_____組（個人／家庭）評選。
2.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(含個人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照片)同意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辦理本獎項評審及表揚過程中使用。
3. 本人提供佐證資料屬實，並擁有資料中圖片、照片之所有權(如照片中有他人合影，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再行檢附)，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本人同意因報名獎項所需，主辦單位得向警察機關查核良民紀錄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優良志工金鑽獎」服務照片

※請提供一式1份

照片說明	
照片說明	